

##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其中现场表决董事3名，通讯表决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凡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周转需要，2016年度公司计划银行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方式根据银行授信要求确定，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银行融资事项的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 附件：李刚简历

李刚，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在武警江苏省总队盐城市支队服役，2001年11月入职南通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先后在公司从事销售内勤、企划、办公室管理等工作，全程参与了公司的IPO项目，2015年9月至今在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从事管理工作，2015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 李刚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内

联系电话：0513-82153885

传 真：0513-82153885

电子信箱：[ntdygs@163.com](mailto:ntdygs@163.com)